

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

赤松政发〔2022〕17号

签发人：钟青松

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松山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装修补贴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办局、人民团体，驻区有关条管单位：

《松山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装修补贴管理办法》已经区政府2022年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9日



松山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装修补贴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承接发达地区汽车零部件、家电及智能制造产业转移，推动产业升级，根据《赤峰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松山工业园区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汽车零部件、家电及智能制造企业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入驻园区标准化厂房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，区政府给予 220 元/平方米的装修补贴。

第四条 入驻园区标准化厂房的家电制造企业，区政府给予 500 元/平方米的装修补贴（仓储用房不给予补贴）。

第五条 入驻园区标准化厂房的智能制造企业，区政府给予 700 元/平方米的装修补贴（仓储用房不给予补贴）。

第六条 补贴资金由企业提出申请，区金融和投资促进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经现场验收审核，报区政府审批后拨付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有效期截止后，装修补贴未兑付的，按上述标准继续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区金融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。